

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

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》

全方位學習活動、境外學習活動及社會服務資助申請表

Form A2

(第一階段 / 第二階段)

本人欲向校方申請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，有關本人子女申請資助活動資料及現況屬實如下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 (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)

全方位學習活動、境外學習活動 或社會服務名稱	1.	2.	3.
上述活動舉辦日期	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上述活動已繳交費用	元	元	元
上述活動負責老師姓名 (申請全方位學習活動或 境外學習活動者，不須填寫此項。)			
上述活動負責老師簽名 (申請全方位學習活動或 境外學習活動者，不須填寫此項。)			

申請人家庭實況如下：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✓)

- 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
- 小兒/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全費津貼(即全額書簿津貼)
- 小兒/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半費津貼(即半額書簿津貼)
- 不屬以上類別，但本人家庭經濟出現困難，實況如下：(*須由班主任推薦)

原因：_____ (班主任簽署：_____)

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(After-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Grant)的設立，旨在為領取社會綜合援助或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，使其能參與學校舉辦或安排的課後學習或支援活動。
(為確保個人私隱，本校會將資料保密。)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請將填妥之表格按下列所定之日期交回校務處；如有查詢，請聯絡余淑賢老師。

(中一至中五) 第一階段(非暑期時段) - 由1.9.2016- 31.5.2017 舉辦的活動，須於 24.4.2017- 31.5.2017 提交申請；
第二階段(暑期時段) - 由1.6.2017- 31.8.2017 舉辦的活動，須於 4.9.2017-8.9.2017 提交申請。

(中六) 所有申請須於 6.1.2017 或之前提交。

以下由校方填寫

上述活動獲得津貼金額	1. \$	2. \$	3. \$	合共： \$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述申請不獲批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述申請已獲批准，總金額為_____元。			審批人姓名：	簽名：

發件日期：9.11.2016